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鄺燕萍女士(「鄺女士」)已提請辭任本公司之(i)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職務(「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辭任」)。

鄺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就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詠欣女士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提供相關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自香港公開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經考慮何女士的背景及經驗後認為，何女士屬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合資格人士，足以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功能。

董事會謹此對鄺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何女士出任其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陳帥
董事長

北京，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志強先生、石文婷女士、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